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9號

附民原告 夏愛華

附民被告 徐維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63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，第二審辯論終
結前為之；又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
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
段、第5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因被告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63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
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；然查刑事部份，業因被告在原
告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後撤回上訴在案，茲本
院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自應以裁
定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